

# 黎智英案下周一判刑 最高可囚終身

## 議員批外力炒作黎「健康問題」謀干預港司法

### 黎智英 罪有應得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庭在去年12月中裁定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全部罪成。同案的《蘋果日報》3間公司亦被裁定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及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罪成。司法機構網站昨日顯示，黎智英案被告黎智英以及8名認罪被告，將於下周一（9日）上午10時在西九龍法院判刑，估計需時60分鐘。根據法例，最高可罰

為終身監禁。在判刑前夕，有外部勢力再次炒作黎智英的所謂「健康問題」，多位立法會議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黎智英的所謂「健康問題」一直被外部勢力操弄，本質是企圖誤導公眾及干預香港司法公正，他們全力支持司法機關依法對罪有應得者作出相應的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現年78歲的黎智英在2020年12月起還押。去年12月16日，高等法院裁定黎智英3項控罪成立，長達855頁的判詞指出，黎智英一直憎恨國家，以「幫助港人」為藉口，請求美國推翻中共政權。即使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未放棄其破壞中共政權穩定的意圖，仍隱晦地推動反中亂港的陰謀。法庭信納黎智英是指控串謀的主腦，在實行串謀行為時，利用《蘋果日報》的不同平台，並得到公司同意。

黎智英作為美西方國家反華勢力的馬前卒，自黎智英案開審以來，美西方反華組織一直以黎智英所謂「健康問題」等為藉口，企圖干預香港司法公正，施壓特區政府釋放黎智英。其間，更有所謂的黎智英「外國律師團隊」於2024年11月在英國舉行所謂研討會，藉黎智英案炒作抹黑香港打壓言論及新聞自由。

### 黎子到處乞求外國干預審訊

事實上，這個所謂「外國律師團隊」過往從未以律師專業身份參與黎智英的案件，反而經常串聯黎智英兒子黎崇恩出席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地政府的會議及反華組織的活動，到處游說乞求外國出手干預審訊，施壓要求香港未審先放黎智英，更不時在全無真憑實據的情況下，捏造指控，抹黑香港司法，同時透過網上平台與其他反華政客互動「圍爐」，狂言輿論炒作。

黎智英真正的法律代表、本地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於2023年1月已發表聲明澄清，強調他們才是代表黎智英處理國安案件審訊的唯一律師團隊，明確顯示「外國假律師團隊」在黎智英相關案件中根本無任何代表性。

「外國假律師團隊」虛構捏造謊言屢見不鮮。他們於2024年9月12日向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提出緊急申訴，憑空堆砌謊言，聲稱黎智英在獄中受到不人道對待。對此，「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於同年9月27日發表澄清聲明，確認黎智英在獄中沒有受到不公平對待，有關指控並非事實。

### 辯方律師證實黎獲適切治療

「外部勢力就黎智英『健康問題』作文章進行炒作，不過是其一貫的抹黑手段，本質是企圖誤導公眾，刻意為黎智英塑造悲情形象。」立法會議員李鎮強指出，黎智英的辯方律師已於法庭上明確陳述，黎智英每日均有懲教署醫護人員到訪看診，並獲得適切治療。

## 病囚獲治療 獄醫有責任

在懲教署為在囚者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押環境方面，香港有明確法律規定。《監獄規則》第一百四十三（a）條指出：「醫生須主管醫療事務，並於監獄內任何囚犯患病時負責治療。」

《監獄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訂明醫生對在

其本人對相關醫療服務並無任何投訴。「由此可見，外部勢力藉黎智英『健康問題』大肆炒作，實屬公然造謠，其背後目的是企圖干預香港的司法公正。」

他表示，香港的羈押環境一向符合人道標準，若在囚者出現頭暈、病痛等身體不適情況，獄內醫療團隊會第一時間跟進處理，情況必要時還會安排送往醫院接受治療，整個流程嚴謹完備。種種事實皆表明，任何抹黑香港羈押及醫療服務的言論，都無法掩蓋事實真相。

「事實上，黎智英出庭時精神穩定、行動如常，更加突顯這種謊言站不住腳。」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說，黎智英案在審訊期間全程公開透明，控辯雙方充分舉證，英國政客無視事實炒作「健康」議題，企圖踐踏法治精神。

立法會議員黃國指，法院嚴格依照司法程序進行審理。外國勢力尤其是以「健康」為由對案件指手畫腳，更反映出黎智英與外國勢力的勾結。「香港對在囚者有嚴格的制度保障，眾多外國領事也旁觀了法庭審訊，可以見到黎智英的身體狀況良好，事實已證明，所謂『健康問題』只是外國勢力炒作的藉口，其禍亂香港之心依然不死。」

### 反華勢力圖為黎洗脫罪名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指出，一直有西方媒體、政客、評論為黎智英護航，企圖為黎智英洗脫罪名，往往就把矛頭指向特區政府，誣衊香港國安法，他們固然亦不會認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更唯恐香港天下不亂。作為外國反華勢力的「第一白手套」，黎智英不斷破壞國家安全，罪行滔天。廣大香港市民都認為，黎智英被判有罪，根本是罪有應得。

立法會議員簡慧敏表示，就黎智英案本身而言，審判在公開法庭上進行了156天，其中包括被告本人52天的證詞。在去年8月的結案陳詞之後，法官進行了長達4個月的嚴格證據和法律評估。她強調，法庭只考慮法律和證據，然後作出判決。這項詳盡的程序體現了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體現了法治的實踐。

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黎智英案將於下周一判刑，該案經過156日公平公開審訊，法庭基於充分人證物證作出定罪，證據確鑿，情節嚴重，罪行重大。她堅決支持香港法院依法判刑，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

囚者的職責，包括每天會見中訴患病的囚犯，並以書面向監督報告該等囚犯是否適合勞動；每天巡視監獄醫院內的病人；在獲悉任何懲教署人員或囚犯患上重病時立即為其診治；經常檢查洗滌地方、浴室及其他作清潔衛生用途的設備，確保其狀態良好，而所有與此相關的欠妥之處，均須隨即向監督報告等。

## 獄中獲適切治療待遇 對醫療服務無投訴

外部反華勢力企圖為黎智英塑造悲情形象，反覆捏造黎智英在獄中所受待遇，包括聲言「未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云云，公然造謠抹黑香港懲教制度。香港特區政府多次發聲明譴責並反駁相關謬論，強調黎智英的代表律師已表明黎在獄中獲適切治療及待遇，批評反華勢力的說法子虛烏有、誤導公眾。

在2025年8月的公開法庭聆訊中，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已向法庭清楚表明，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懲教院所為黎智英每日安排醫療檢查，且對黎智英在懲教院所內獲得的醫療服務沒有任何投訴，法官表示懲教署值得稱讚。在2025年12月15日法庭裁決當日，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亦有在回應傳媒提問時清楚表示，眾人都能在法庭上看到黎智英的精神狀況。

### 懲教署：不論身份年齡國籍 一視同仁

特區政府當時強調，懲教署及相關單位在

處理黎智英的羈押安排時，跟其他在囚者一視同仁，黎智英的代表律師亦早已澄清，清楚指出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有關媒體的不實報道完全沒有任何事實基礎。事實上，懲教署一直極為重視在囚者的安全及健康。不論在囚者的身份、年齡和國籍，署方一直致力為其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押環境，包括提供良好的通風環境、合適和及時的醫療支援，以及宗教服務。

今年1月1日，特區政府強烈譴責美國廣播公司刻意作出有關黎智英健康狀況的不實報道，企圖捏造事實誤導公眾，刻意為黎智英塑造悲情形象，目的是掩飾其作惡多端並被法庭定罪的事實。發言人指出，懲教署於2021年及2022年曾經因應黎智英的齒科護理需要，為其提供牙齒診治。自此，黎智英的牙齒沒有出現過健康問題，亦沒有就齒科護理方面提出過任何訴求。



●黎智英國安案下周一判刑。

資料圖片

## 法庭關注黎健康 醫生證適合上庭

黎智英的所謂「健康問題」一直被反中亂港及外部勢力操弄，然而謊言始終是謊言，無論是法庭判詞、代表黎智英的辯方律師陳述、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審訊現場觀察，都足見所謂「健康問題」是無中生有，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卑劣手段。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法庭800多頁的判詞，亦發現黎智英受審期間，法庭一直考慮其身體狀況，適時作出休庭安排。

法庭曾因應黎智英身體狀況，作出押後開始結案陳詞的安排。去年8月15日甫開庭，法官杜麗冰指黎基於「誤解」而拒絕佩戴「動態心電圖監測儀」以記錄24小時內的心臟電傳導系統資訊，法庭關注黎的健康狀況，需確保審訊程序順利進行。不過，由於懲教署醫療團隊要在同月18日才可預備好「動態心電圖監測儀」，法庭遂將案件押後至該日才開始結案陳詞。

8月18日上午開庭後，控方即交代黎智英已根據醫療團隊的建議，進行藥物治療。自當月15日休庭後，即日懲教署醫療團隊已按專科醫生建議，為黎智英準備佩戴心率監測設備及提供處方藥物。其後，黎智英對自己的心臟及整體健康狀況並無表達任何不適。

## 無表達不適 庭上行動自如

杜麗冰當時指出，早前法庭收到醫生文件，確認被告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適合上庭聆訊，控辯雙方就此並無異議。法庭在開庭當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安排一節小休，若黎智英需要額外小休，隨時可以提出，法庭會盡量安排。事實上，在庭審過程中，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場所見，黎智英身體狀況良好，上庭、退庭行動自如。不論是去年8月結案陳詞期間，還是去年12月進入法庭後，均主動向觀眾席人士點頭、揮手致意，旁聽過程中不時轉向家屬席與親人互動，與反中亂港勢力描述的「病危」模樣大相逕庭。

## 「年老」絕非充分求情理由

香港文匯報訊 在黎智英案求情階段，黎的代表律師團隊以所謂年齡、健康及單獨囚禁為由請求輕判。對黎智英而言，「年老」絕非充分的求情理由。參考外國經驗，年齡不應成為法庭是否判處某人入獄或否長期囚禁的主要理由。某名犯人應否入獄，以及是否需要長期囚禁，取決於其所犯罪行的性質、對社會的影響，以及輕判會否向社會發放錯誤信息等。

### 英百歲老翁判囚13年

2017年，美國聯邦監獄系統中最年長的囚犯弗蘭澤茲被釋放，當年已年屆100歲。此人曾擔任紐約黑手黨五大家族之一的科洛博家族的二當家，於1967年因搶劫銀行被判50年刑，據報多年來至少有6次獲釋，但都因再次違法而被

再次送監。又例如，英國一名百歲老翁克拉克因40多年前犯下的多宗性侵犯罪，於2016年被判處監禁13年，據報主審法官邦德表明，若不判處監禁，外界將表達不滿。至於日本方面，對年老的犯人其實亦不見得有特別優待，2024年便有報道指出，東京的府中刑務所內，逾五分之一囚犯為65歲以上，逾70%老年囚犯需治療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臟病和心理健康狀況。上述例子充分說明，「年老」並不是具說服力的求情理由，最終還是要看所犯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黎智英所犯的國安罪行，影響面遍及全港，是不折不扣「一等一」的重罪。在此情況下，「年老」明顯不應是有效的求情理由。

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有關媒體的不實報道完全沒有任何事實基礎。

2025年8月15日，香港特區政府對包括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在內的一些外國媒體，罔顧黎智英在法庭聆訊中所呈現的客觀事實，作出斷章取義、不盡不實的報道，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強調，有關報道企圖令公眾誤以為黎智英沒有獲得所需醫療服務，旨在污衊和破壞香港法治，行為卑劣，違背新聞工作者專業操守。

2025年8月13日，特區政府再反駁外部勢力，包括反華傳媒機構就黎智英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以及其羈押情況的抹黑言論，批評有關人等污衊和攻擊特區政府的險惡用心昭然若揭，強調懲教署一直極為重視在囚者的安全及健康，「不論在囚者的身份、年齡和國籍，署方一直致力為其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押環境，包括提供良好的通風環境、合適和及時的醫療支援。懲教署也設有一系列機制，例如透過太平紳士定期巡視的安排，以確保在囚者的權利獲得保障。」

### 特區政府多次反駁不實言論

2025年12月5日，特區政府強烈譴責美國國會眾議院個別政客企圖利用所謂「議案」，就黎智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以及其羈押安排作出種種顛倒是非的荒謬評論，意圖妨礙司法公正。

2025年12月3日，特區政府對於包括法國新聞社在內的一些媒體，就黎智英所涉的香港國安法案件，以及特區政府在其羈押期間提供的待遇及醫療服務，作出歪曲事實的報道，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重申，懲教署及相關單位在處理黎智英的羈押安排時，跟其他在囚者一視同仁，黎智英的代表律師亦早已澄清，清楚指出黎智英